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6〕49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月山镇***超市(经营者:朱*桂) 性别：女 年龄：44 联系

电话：1847322****

营业执照：

住址：湘乡市月山镇**村坳**村民组168号

92430381****H8RT98

所在单位：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 职务：店主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月山镇**村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对你(个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1、该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于2024年8月22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是朱*桂，名称为“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类型为个体经营，经营场所所在“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村”，经营范围为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查当日未发现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且经营场所内无烟花爆竹产品。2、经核实，店主(朱*桂)曾于2025年6月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1 日销售了 1 盘价值为人民币 10 元的爆竹属实，与执法人员核查群众举报信息内容一致。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经营者：朱*桂）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能力的主体资格以及该店经营者信息和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许可事项。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一张，证明了 2025 年 1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经营者：朱*桂）开展了执法检查，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且经营场所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 证据三：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经营者：朱*桂）存在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 证据四：对朱*桂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经营者：朱*桂）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 证据五：举报件（内附视频截图、举报函）一份，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举报，同时证明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经营者：朱*桂）销售了爆竹产品； 证据六：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 证据七：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 证据八：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证据九：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经营者：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朱*桂) 已立即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等证据证实 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 (经营者: 朱*桂) 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 许可证的前提下, 擅自将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他人, 构成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 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本案办案人员鉴于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 (经营者: 朱*桂) 在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和核查时, 经营者主动配合调查且未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和储放行为, 经查实的群众举报非法经营爆竹数额小, 情节较轻。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 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配合案件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 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3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当事人。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情形，建议对其减轻处罚。决定对湘乡市月山镇**家超市（经营者：朱*桂）作出处罚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

对你（个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4页 第4页